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黃明華
訴訟代理人 陳惠菊律師

被 告 黃信山
黃信助
黃文鴻
黃揮才
張素品
黃揮羣
黃豐由
黃奕閔
沈淑枝
黃漢明
楊錦美
黃文通
黃文進
黃文正
黃仕佳
黃仁傑
黃惠敏兼黃蔡金治之繼承人
黃明德兼黃蔡金治之繼承人
黃熙晶兼黃蔡金治之繼承人
吳素琴
黃怡榕
黃聖福
沈澄宇
程美麗

01 程美琪
02 程玫媛
03 黃文欽
04 黃明生即黃蔡金治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基嵩兼黃留蘭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基宏兼黃留蘭之繼承人（國內公送）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黃志鵬
17 廖淑琴
18 黃建勛
19 黃蕙芸
20 黃仁祥
21 張素芬
22 林翊忻
23 陳韋丞
24 高枝正
25 高錦德
26 張竣硯
27 吳政隆
28 蔣曉屏

2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
30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31 主 文

01 被告黃惠敏、黃明生、黃明德及黃熙晶應就被繼承人黃蔡金治所
02 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地、權利範圍1980分之1，辦理繼承登
03 記。

04 兩造如附表三所示土地應合併分割，分割方法如附圖（即臺南市
05 安南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月1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附表二所
06 示。

07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0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1 為判決。

12 二、原告主張：附表一所示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伊與附表
13 三所示被告分別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三所示。黃蔡金治於
14 民國113年5月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編號2，權利範圍1,98
15 0分之1之土地，其繼承人即被告黃惠敏、黃明生、黃明德及
16 黃熙晶（下稱黃惠敏等4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為分割系
17 爭土地，應命黃惠敏等4人辦理繼承登記。又系爭土地並無
18 因法令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亦無定有不分割之
19 協議或期限，因無法協議分割，且經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
20 同意合併分割，故訴請裁判分割。且系爭土地，存有兩造使
21 用之建物，自宜為原物分割。並按附圖即臺南市安南地政事
22 務所收件日期文號民國112年12月26日法囑土字第041400號
23 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碼A部分歸被告黃文鴻所有，編碼B部
24 分分歸被告黃仕佳所有，編碼C部分分歸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
25 告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編碼D部分分歸原告、被告黃
26 奕閔、沈淑枝依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爰依民法第823條
27 第1項、第824條第6項規定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土地等
28 語。並聲明：（一）黃惠敏等4人應就被繼承人蔡黃金治所遺附
29 表一編號2、權利範圍1,980分之1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30 （二）兩造共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合併分割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三、被告：

01 (一)被告黃文鴻、黃仕佳、黃奕閔、沈淑枝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2 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書狀表示同意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案。

03 (二)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
07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
08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
09 物乃直接對共有物之權利有所變動，性質上屬處分行為，故
10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11 其繼承人，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訴請分割共有物，而於
12 該繼承人為被告之情形，為求訴訟之經濟，原告可就請求繼
13 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一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
14 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
15 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
16 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意旨參照）。查，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
17 地登記謄本登記之共有人黃蔡金治已於113年5月6日死亡，
18 由黃惠敏等4人繼承，有黃蔡金治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
19 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是上開土地原登記共有人黃蔡金治死亡
20 後，本應由黃惠敏等4人繼承，然其等迄今均未就黃蔡金治
21 所遺上開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依前揭說明，原告
22 為分割系爭土地，而請求黃惠敏等4人就黃蔡金治之部分辦
23 理繼承登記，於法相合，應予准許。

24 (二)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25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26 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
27 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
28 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
29 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
30 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
31 別分割之，同法第824條第1至6項亦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

01 為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共有人共有，共有人部分相同，有系
02 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應認為真實。又系爭土地並無因
03 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情事，然因
04 各共有人對於分割意見歧異，目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依上
05 開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又系
06 爭土地屬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土地，且經應有部分過半數
07 （即原告、被告黃文鴻、黃仕佳、黃奕閔、沈淑枝，合計應
08 有部分過2分之1）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有黃文鴻、黃仕
09 佳、黃奕閔、沈淑枝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按。並審酌系爭土地
10 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10,300元，認原告請求將
11 系爭土地合併分割之請求為適當，應予准許。

12 (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
13 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
14 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
15 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16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17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18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19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
20 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
21 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分
22 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23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
24 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裁判分割共有物，法院應斟酌
25 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之使用情形、性質、價
26 值、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27 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查系爭土地
28 合併後，因土地上現有原告、黃仕佳、黃文鴻、黃奕閔使用
29 之建物，採原告提出之分割方法如附圖及附表二所示，亦為
30 黃仕佳、黃文鴻、黃奕閔同意，可保留上開建物最大部分，
31 縱分割後坐落於其他共有人之土地上，將來有拆屋還地之必

01 要，亦已由上開建物所有人自行考量在案，應認此分割方法
02 已符合最大多數共有人之意願，並兼顧現地建物使用之共有
03 人利益，且可促進土地之有效利用，維護土地之經濟效益，
04 應屬適當之分割方法而可採，並依此將系爭土地分割為如主
05 文第2項所示。分割後之土地價值相當，應無找補之必要，
06 附此敘明。

07 五、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08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9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
10 系爭土地因附表二所示之分得人無法自行協議分割，依前開
11 說明，本件訴訟費用由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12 例負擔，應較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出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曾怡嘉

24 附表一

25

土地部分：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地 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南市	安南區	公塏		1043		836.65	1分之1
2	臺南市	安南區	公塏		1044-1		169.06	1分之1
3	臺南市	安南區	公塏		1049		208.72	1分之1

01
02

附表二：分割方案

編號	附圖編碼	面積(平方公尺)	分得之人	取得之權利
1	A	127.80	黃文鴻	單獨所有
2	B	288.27	黃仕佳	單獨所有
3	C	207.82	黃信山、黃信助、黃豐由、黃揮才、黃揮羣、黃仁傑、蔣曉屏、黃惠敏、黃明生、黃明德、黃熙晶、吳素琴、黃怡榕、黃聖福、沈澄宇、程美麗、程美琪、程玫媛、黃文欽、黃基嵩、黃基宏、高枝正、高錦德、廖淑琴、黃建勛、黃蕙芸、黃漢明、黃仁祥、張素芬、楊錦美、黃文通、黃文進、黃文正、張素品、林翊忻、陳韋丞、張竣硯、吳政隆	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4	D	590.54	黃明華、黃奕閔、沈淑枝	按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03
04

附表三

編號	登記所有權人	1043土地權利範圍	1044-1土地權利範圍	1049土地權利範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黃信山	96分之1	96分之1	96分之1	121443分之1265
2	黃信助	96分之1	96分之1	96分之1	121443分之1265
3	黃文鴻	36分之5	-	18分之1	121443分之12780
4	黃明華	36分之1	12分之1	9分之1	121443分之6052
5	黃揮才	72分之1	72分之1	72分之1	121443分之1687
6	黃揮羣	72分之1	36分之1	72分之1	121443分之1922
7	黃奕閔	72分之23	4410分之1843	72分之43	121443分之46256
8	黃漢明	48分之1	48分之1	48分之1	121443分之2530
9	楊錦美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
10	黃文通	24分之1	24分之1	24分之1	121443分之5060
11	黃文進				
12	黃文正				
13	黃仕佳	3分之1	18分之1	-	121443分之28827

14	張素品	72分之1	-	-	121443分之1162
15	沈淑枝	18分之1	18分之1	18分之1	121443分之6747
16	黃豐由	-	72分之1	72分之1	121443分之525
17	黃仁傑	-	72分之1	-	121443分之235
18	黃蔡金治 (已歿, 繼承人: 編號19-21所示之人及黃明生)	-	1980分之1	-	121443分之9
19	黃惠敏	-	1980分之1	-	121443分之9
20	黃明德	-	1980分之1	-	121443分之9
21	黃熙晶	-	1980分之1	-	121443分之9
22	吳素琴	-	1188分之1	-	121443分之14
23	黃怡榕	-	1188分之1	-	121443分之14
24	黃聖福	-	1188分之1	-	121443分之14
25	程美麗	-	1980分之1	-	121443分之9
26	程美琪	-	1980分之1	-	121443分之9
27	程玫媛	-	1980分之1	-	121443分之9
28	黃文欽	-	1584分之1	-	121443分之10
29	黃基嵩	-	1584分之1	共同共有1584分之1	121443分之10
30	黃基宏	-	1584分之1		121443分之10
31	黃志鵬	-	12分之1	-	121443分之1409
32	廖淑琴	-	3780分之1	-	121443分之4
33	黃建勛	-	3780分之1	-	121443分之4
34	黃蕙芸	-	3780分之1	-	121443分之4
35	黃仁祥	-	12分之1	18分之1	121443分之2569
36	張素芬	-	396分之1	-	121443分之43
37	林翊忻	-	77616分之2263	-	121443分之493
38	陳韋丞	-	1584分之1	-	121443分之11
39	張竣硯	-	180分之1	-	121443分之94
40	吳政隆	-	1764分之1	-	121443分之10
41	高枝正	-	144分之1	-	121443分之117
42	高錦德	-	144分之1	-	121443分之117

(續上頁)

01

43	蔣曉屏	-	252分之1	-	121443分之67
44	沈澄宇	-	396分之1	-	121443分之43